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康颐护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康颐护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中所列疾病，无论因该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用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康复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中所列疾病，无论因该疾病导致的护理服务或护理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按约定的特定既往症人群自付比例计算并承担护理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医院接受二级及以上手术治疗，无论因该手术的住院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按约定的特定既往症人群自付比例计算并承担因该次手术导致的手术住院护理保险金和手术居家护理保险金责任。

这 3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

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重新投保本产品的，无等待期限制。

2. 康复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为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及以上，并因此在我们指定的康复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康复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合同"2.5 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康复医疗费用保险金。

我们给付的康复医疗费用保险金以扣除相应补偿或给付（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等）后的剩余部分医疗费用为限。

康复医疗费用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康复医疗费用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康复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康复治疗仍未结束，我们对被保险人继续承担康复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日。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或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中所列疾病，我们不承担因该疾病导致的康复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

3. 护理保险金

护理保险金包括手术住院护理保险金、手术居家护理保险金、长期护理保险金、居家医疗护理保险金、居家康复护理保险金和护理辅助器具租赁保险金。

【手术住院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在医院进行**二级及以上**手术治疗，接受我们指定的护理机构提供手术住院护理服务的，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日实际发生的手术住院护理服务费用扣除被保险人自付部分后的剩余部分承担手术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我们将与我们指定的护理机构直接结算该部分护理服务费用。

被保险人自付部分=被保险人每日实际发生的手术住院护理服务费用×手术住院护理自付比例

同一次手术治疗，我们仅承担 1 次手术住院护理服务且天数最高不超过 3 日；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承担手术住院护理服务的天数最高不超过 30 日。

被保险人两次接受手术的间隔期不满 28 日的，视为同一次手术治疗；被保险人两次接受手术间隔期满 28 日的，视为新一次手术治疗，重新计算同一次手术的次数和天数限额。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接受手术住院护理服务仍未结束，我们对被保险人继续承担手术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但须符合同一次手术治疗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承担手术住院护理服务的最高天数限制。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中所列疾病或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医院接受二级及以上手术治疗，因该疾病或该手术导致的手术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手术住院护理自付比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人群自付比例计算，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日实际发生的手术住院护理服务费用扣除被保险人自付部分后的剩余部分承担手术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

【手术居家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在医院进行**二级及以上**手术治疗且接受我们指定的护理机构提供手术住院护理服务后，继续申请接受我们指定的护理机构提供手术居家护理服务的，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日实际发生的手术居家护理服务费用扣除被保险人自付部分后的剩余部分承担手术居家护理保险金责任。我们将与我们指定的护理机构直接结算该部分护理服务费用。

被保险人自付部分=被保险人每日实际发生的手术居家护理服务费用×手术居家护理自付比例

同一次手术治疗，我们仅承担 1 次手术居家护理服务且天数最高不超过 7 日；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承担手术居家护理服务的天数最高不超过 30 日。

被保险人两次接受手术的间隔期不满 28 日的，视为同一次手术治疗；被保险人两次接受手术间隔期满 28 日的，视为新一次手术治疗，重新计算同一次手术的次数和天数限额。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接受手术居家护理服务仍未结束，我们对被保险人继续承担手术居家护理保险金责任，但须符合同一次手术治疗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承担手术居家护理服务的最高天数限制。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

以外的原因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中所列疾病或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医院接受二级及以上手术治疗，因该疾病或该手术导致的手术居家护理保险金责任，手术居家护理自付比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人群自付比例计算，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日实际发生的手术居家护理服务费用扣除被保险人自付部分后的剩余部分承担手术居家护理保险金责任。

【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为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及以上，即首次达到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自首次达到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起180日内，无论保险期间是否届满，若被保险人接受我们指定的护理机构提供长期居家护理服务的，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日实际发生的长期居家护理服务费用扣除被保险人自付部分后的剩余部分承担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我们将与我们指定的护理机构直接结算该部分护理服务费用。

被保险人自付部分=被保险人每日实际发生的长期居家护理服务费用×长期护理自付比例

被保险人首次达到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后，须每满30日再次经我们复核鉴定，确认仍持续符合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及以上。若经复核鉴定被保险人不再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及以上的，我们自完成鉴定之日起不再承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责任。

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最长给付期限为180日，当我们累计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达到180日，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或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中所列疾病，因该疾病导致的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长期护理自付比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人群自付比例计算，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日实际发生的长期居家护理服务费用扣除被保险人自付部分后的剩余部分承担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

【居家医疗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为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及以上，即首次达到居家医疗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自首次达到居家医疗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起180日内，无论保险期间是否届满，若被保险人接受我们指定的护理机构的护士提供居家医疗护理服务的，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次实际发生的居家医疗护理服务费用扣除被保险人自付部分后的剩余部分承担居家医疗护理保险金责任。**每一自然周内，我们最多承担1次居家医疗护理服务的保险金给付责任，超出约定次数的服务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与我们指定的护理机构直接结算该部分居家医疗护理服务费用。

被保险人自付部分=被保险人每日实际发生的居家医疗护理服务费用×居家医疗护理自付比例

被保险人首次达到居家医疗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后，须每满30日再次经我们复核鉴定，确认仍持续符合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及以上。若经复核鉴定被保险人不再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及以上的，我们自完成鉴定之日起不再承担居家医疗护理保险金给付责任。

居家医疗护理保险金的最长给付期限为 180 日。当我们累计给付的居家医疗护理保险金达到 180 日，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或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中所列疾病，因该疾病导致的居家医疗护理保险金责任，居家医疗护理自付比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人群自付比例计算，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日实际发生的居家医疗护理服务费用扣除被保险人自付部分后的剩余部分承担居家医疗护理保险金责任。

【居家康复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为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及以上，即首次达到居家康复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自首次达到居家康复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起 180 日内，无论保险期间是否届满，若被保险人接受我们指定的护理机构的康复治疗师提供居家康复护理服务的，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次实际发生的居家康复护理服务费用扣除被保险人自付部分后的剩余部分承担居家康复护理保险金责任。**每一自然周内，我们最多承担 1 次居家康复护理服务的保险金给付责任，超出约定次数的服务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与我们指定的护理机构直接结算该部分居家康复护理服务费用。

被保险人自付部分=被保险人每日实际发生的居家康复护理服务费用×居家康复护理自付比例

被保险人首次达到居家康复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后，须每满 30 日再次经我们复核鉴定，确认仍持续符合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及以上。经复核鉴定被保险人不再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及以上的，我们自完成鉴定之日起不再承担居家康复护理保险金给付责任。

居家康复护理保险金的最长给付期限为 180 日。当我们累计给付的居家康复护理保险金达到 180 日，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或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中所列疾病，因该疾病导致的居家康复护理保险金责任，居家康复护理自付比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人群自付比例计算，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日实际发生的居家康复护理服务费用扣除被保险人自付部分后的剩余部分承担居家康复护理保险金责任。

【护理辅助器具租赁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为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及以上，即首次达到护理辅助器具租赁保险金给付条件。自首次达到护理辅助器具租赁保险金给付条件起 180 日内，无论保险期间是否届满，若被保险人接受我们指定的护理辅助器具服务机构提供的护理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日实际发生的护理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费用扣除被保险人自付部分后的剩余部分承担护理辅助器具租赁保险金责任。我们将与我们指定的护理辅助器具服务机构直接结算该部分护理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费用。

被保险人自付部分=被保险人每日实际发生的护理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费用×护理辅助器具租赁自付比例

护理辅助器具租赁保险金的最长给付期限为 180 日。当我们累计给付的护理辅助器具

租赁保险金达到180日，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或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中所列疾病，因该疾病导致的护理辅助器具租赁保险金责任，护理辅助器具租赁自付比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人群自付比例计算，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日实际发生的护理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费用扣除被保险人自付部分后的剩余部分承担护理辅助器具租赁保险金责任。

【自付比例】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周岁）	手术住院护理自付比例	手术居家护理自付比例、长期护理自付比例、居家医疗护理自付比例、居家康复护理自付比例、护理辅助器具租赁自付比例
0 - 65	0%	30%
66 - 80	0%	50%
81及以上	0%	60%

【特定既往症人群自付比例】

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症人群自付比例为70%。

（二）责任免除

【责任免除一】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护理保险金、康复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医疗事故；

（8）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被保险人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1）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

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责任免除二】

除本条第（一）项所列明的责任免除情形外，被保险人发生的康复治疗费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各种矫治和防护医疗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一般健康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治疗支出的费用；

（2）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3）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4）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以外的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支出的费用；

（5）所有基因疗法的医疗费用；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7）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责任免除三】

除本条第（一）项所列明的责任免除情形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手术住院护理保险金、手术居家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保健（含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

（2）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屈光不正或进行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进行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3）被保险人接受美容或整容手术、矫形手术、变性手术、生理缺陷治疗、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形手术（含浅表肿物切除手术等）、前述手术的并发症、因前述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4）被保险人接受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性早熟、发育迟缓治疗；

（5）被保险人接受痔疮或肛周治疗手术（包括但不限于痔切除术、痔结扎术、痔注射术、肛乳头切除术等的痔疮或肛周治疗手术）；

（6）被保险人接受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引发的椎管减压术等椎间盘相关手术；

（7）鼻中隔矫正术、疝修补术、大隐静脉曲张手术、胆石症（胆管、胆囊结石）手术、减肥、胃减容术（包括但不限于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手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胃肠转流术等的胃减容术）；

（8）被保险人接受以穿刺、介入等手段进行的手术，包括取栓（石）术、溶栓术等；以手术为名称，但未于身体表面打开创口并通过该创口进行的无创手术，包括普通放射性手术、消融术、碎石术等；以单纯诊断为目的的创伤性检查等；康复性手术；门诊手术；日间手术；

（9）输注泵置入或取出等操作，扁桃体切除术，阑尾手术（急性阑尾炎除外），声带

息肉切除，尿石症（肾、输尿管、膀胱、尿道结石）手术；

（10）被保险人在精神科、传染病科、重症监护室（含新生儿监护室）接受治疗。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三）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投保当时的规定的，可作为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康复医疗费用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未在上述 30 日内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上述 30 日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康复医疗费用保险金、手术住院护理保险金、手术居家护理保险金、长期护理保险金、居家医疗护理保险金、居家康复护理保险金、护理辅助器具租赁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七）保险金计算方法

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发生的符合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康复治疗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康复医疗费用保险金 =（每次发生的符合本合同康复医疗费用保险金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康复治疗费用 -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等方式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 给付比例

本合同的给付比例如下：

如果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方式就诊并结算：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为0周岁-65周岁，给付比例为70%；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为66周岁-80周岁，给付比例为50%；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为81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为40%。

如果被保险人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方式就诊并结算：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为0周岁-65周岁，给付比例为50%；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为66周岁-80周岁，给付比例为40%；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为81周岁及以上，给付比例为30%。

二、退保

（一）退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1-3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